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5）苏0582破申30号

申请人：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城东村城东工业小区c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永周，投资人。

申请人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（简称恒一公司）以公司无法清偿债务并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5年2月24日予破产审查立案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恒一公司于2008年7月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200万元，由郭永周和另外三位股东合伙出资，公司主要经营阀门、管道及管件、氟塑料制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等。公司成立后一度经营尚可，但至2014年出现亏损。2022年12月，经原合伙股东商议，其他三位股东退出，股份全部转归郭永周持有并承担所有债权和债务，公司更改为自然人独资企业。但因产品成本、市场销售困难等原因公司一直未能盈利，加之自有资金不足，自2024年下半年起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公司歇业。

根据申请人提供的《资产情况》及《资产负债表》等材料反映，公司目前资产总计27.9万元，负债202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恒一公司长期不能还付到期债务，且依据其提供的材料能够反映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并丧失清偿能力，已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　季建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　魏峰燕